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吾 皇 王 人 行 發
第零玖壹玖號
元五十四月每　半張大附日今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登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第二〇六〇九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社論版 北部：總經理室 業務部 財務組 廣告組
電話：第三九五九六號 第三九五九七號 第三九五九八號 第三九五九九號
編輯部（總編輯室） 第三九六〇〇號
經濟組 第三九六〇一號
採訪組 第三九六〇二號
印刷廠 第三九六〇三號
中部辦事處：台中市民權路一四九號 電話：二二一四一號
南部辦事處：高雄市中山一路一四號 電話：二二一四一號

政府決定 嚴格取締不良食品 辦法即公佈將

【本報訊】行政院為加強管理食品，以維護國民健康，即頃決定六項原則，即日起實施取締不良食品，加以改善。

該六項原則為：㈠凡製造販賣食品業者，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所頒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切實辦理。㈡食品衛生檢驗，由衛生署指定之檢驗機關辦理。㈢食品業者，應遵守食品衛生法有關規定，並接受衛生機關之檢查。㈣食品業者，應將其製造販賣之食品，依照衛生署所頒食品標示辦法，在其容器或包裝上標示清楚。㈤食品業者，應將其製造販賣之食品，依照衛生署所頒食品廣告辦法，在其廣告上標示清楚。㈥食品業者，違反衛生法規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行政院並規定：凡食品業者，依照前項第㈠至㈢款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或依照第㈣至㈥款規定，標示或廣告不實